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一二五號（本公司觀音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1,170,00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29,455,000 股之 71.87%。

列席：李業振董事、洪火文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
金鑑章監察人、張錫彬監察人

主席：詹董事長正田



記錄：李國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70,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170,000 權	100.0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現場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八</u>、<u>C301010 紡紗業</u> <u>九</u>、<u>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u>十</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整，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整，分為<u>陸</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所需。</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第五條</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第六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u>九</u>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u>八</u>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u>九</u>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一</u>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u>十二</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u>十四</u>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u>十五</u>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本公司得設 <u>總</u> 經理一人， <u>副</u> 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u>依照</u> 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配合實際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 <u>十八</u> 條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	第 <u>十七</u> 條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u>提撥</u>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併</u>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條次變更，配合法令訂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刪除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內容。</p>
<p>第廿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u>，<u>第一次</u>修正於民國<u>五十七年五月十日</u>，<u>第二次</u>修正於民國<u>五十七年八月廿日</u>，<u>第三次</u>修正於民國<u>六十三年八月廿日</u>，<u>第四次</u>修正於民國<u>六十五年一月十日</u>，<u>第五次</u>修正於民國<u>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u>，<u>第六次</u>修正於民國<u>七十年八月十日</u>，<u>第七次</u>修正於民國<u>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u>，<u>第八次</u>修正於民國<u>七十二年十</u></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55年05月26日</u> 第<u>01</u>次修正於民國 <u>57年05月10日</u> 第<u>02</u>次修正於民國 <u>57年08月20日</u> 第<u>03</u>次修正於民國 <u>63年08月20日</u> 第<u>04</u>次修正於民國 <u>65年01月10日</u> 第<u>05</u>次修正於民國 <u>67年07月15日</u> 第<u>06</u>次修正於民國 <u>70年08月10日</u> 第<u>07</u>次修正於民國 <u>71年05月18日</u></p>	<p>條次變更，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並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表達。</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二月十日</u>，<u>第九次</u>修正於民國<u>七十六年</u> <u>一月三日</u>，<u>第十次</u>修正於民國<u>八十年</u> <u>四月十日</u>，<u>第十一次</u>修正於民國<u>八十六年</u> <u>五月七日</u>，<u>第十二次</u>修正於民國<u>八十七</u> <u>年五月廿八日</u>，<u>第十三次</u>修正於民國<u>八</u> <u>十九年五月十一日</u>，<u>第十四次</u>修正於民 國<u>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u>，<u>第十五次</u>修正 於民國<u>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u>，<u>第十六次</u> 修正於民國<u>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u>，<u>第十</u> <u>七次</u>修正於民國<u>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十八次</u>修正於民國<u>九十九年六月九</u> <u>日</u>，<u>第十九次</u>修正於民國<u>一百年六月九</u> <u>日</u>，<u>第二十次</u>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二年十</u> <u>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u>08次</u>修正於民國<u>72年12月10日</u> 第<u>09次</u>修正於民國<u>76年01月03日</u> 第<u>10次</u>修正於民國<u>80年04月10日</u> 第<u>11次</u>修正於民國<u>86年05月07日</u> 第<u>12次</u>修正於民國<u>87年05月28日</u> 第<u>13次</u>修正於民國<u>89年05月11日</u> 第<u>14次</u>修正於民國<u>91年06月18日</u> 第<u>15次</u>修正於民國<u>95年04月14日</u> 第<u>16次</u>修正於民國<u>96年05月15日</u> 第<u>17次</u>修正於民國<u>98年06月16日</u> 第<u>18次</u>修正於民國<u>99年06月09日</u> 第<u>19次</u>修正於民國<u>100年06月09日</u> 第<u>20次</u>修正於民國<u>102年12月23日</u> 第<u>21次</u>修正於民國<u>104年11月27日</u></p>	